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函



10042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文字第11443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

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周其祥

電話：22726696#321

電子信箱：st25ba@judicial.gov.tw

1141460.

主旨：自114年10月1日起，當事人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書狀者，其送達繕本或影本請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9條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9條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9條規定，當事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兩造均指定以該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外，原則上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本院此後不再代印送繕本予他造。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副本：

院長 陳駿陸